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日期]

敬啟者：

下文載列我們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編製的有關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各年(「營業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 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日期]刊發的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文件(「文件」)。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於2014年12月30日完成的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之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任何其他業務或經營。

由於根據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並無受限於法定審計規定，故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期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採用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貴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6月30日作為財政年度截止日期。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地點所在的國家／司法權區之適用相關會計準則編製。此等公司於營業紀錄期之法定審計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準則詮釋）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審核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個年度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且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平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屬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實施了核數程序。

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及貴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的綜合財務業績和綜合現金流量。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I.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5	316,291	353,025	401,037
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5	3,834	3,669	7,928
專業服務費用		(196,220)	(213,497)	(234,351)
員工福利開支		(39,570)	(45,189)	(65,780)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5,778)	(18,518)	(23,169)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折舊		(2,358)	(2,447)	(6,028)
其他支出淨額		(15,100)	(17,489)	(17,89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除稅前利潤	6	40,905	49,199	47,780
所得稅費用	9	(5,894)	(6,653)	(6,920)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2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0
貴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紀錄期已宣派及擬派股息的詳情已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0中。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利潤	35,011	42,546	40,860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5,011	42,546	40,865
以下各方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33,601	41,537	41,397
非控股權益	1,410	1,009	(532)
	35,011	42,546	40,865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第II節 附註	於6月30日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579	7,983	27,027
商譽	14	—	24,399	28,086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16	—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9,371	10,564	1,862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00	3,510	3,510
遞延稅項資產	30	1,334	1,086	1,242
保證金	21	2,778	5,203	5,011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062	52,745	66,738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932	5,609	5,216
貿易應收款項	20	42,743	41,752	45,057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1	3,528	4,208	9,78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2	2,551	2,779	2,722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3	92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	4,779	3,202	3,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5	52,146	66,973	31,925
可收回稅項		163	121	145
抵押存款	26	1,029	1,02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63,000	53,173	83,477
流動資產總額		173,791	178,846	182,90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7	36,042	38,249	41,05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 及遞延收入	28	20,754	25,066	46,245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23	169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4	1,319	847	14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5	10,585	9,530	79,173
應付董事款項	29	—	—	6,769
應付稅項		7,431	7,105	8,238
流動負債總額		76,300	80,797	181,632
流動資產淨額		97,491	98,049	1,2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6,553	150,794	68,01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75	158	450
撥備	31	938	1,083	1,37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3	1,241	1,822
資產淨值		115,540	149,553	66,191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於6月30日		
		2013 千港元	2014 千港元	2015 千港元
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	—	—
儲備.....	33	112,514	148,536	67,711
		112,514	148,536	67,711
非控股權益.....		3,026	1,017	(1,520)
權益總額		115,540	149,553	66,191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出資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	-	51,329	-	5	61,487	112,821	2,997	115,818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3,601	33,601	1,410	35,011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2	2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10	-	-	-	-	(34,418)	(34,418)	-	(34,41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383)	(1,38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4	-	-	510	-	-	510	-	510
於2013年6月30日									
及2013年7月1日.....	-	-*	51,329*	510*	5*	60,670*	112,514	3,026	115,540
年內利潤及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1,537	41,537	1,009	42,546
非控股權益變動									
(控股權不變).....	37	349	-	-	-	-	349	(1,249)	(900)
收購附屬公司.....	36	28,377	-	-	-	(450)	27,927	(471)	27,456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10	-	-	-	-	(34,181)	(34,181)	-	(34,181)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1,298)	(1,29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	34	-	-	390	-	-	390	-	390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	28,726*	51,329*	900*	5*	67,576*	148,536	1,017	149,553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第II節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出資儲備	其他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支付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千港元 (附註32)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附註33)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4年6月30日及 2014年7月1日	-	28,726	51,329	900	5	-	67,576	148,536	1,017	149,553
年內利潤	-	-	-	-	-	-	41,392	41,392	(532)	40,860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	-	5	-	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	41,392	41,397	(532)	40,865
被視為分派至當時股東	-	-	(51,329)	-	-	-	-	(51,329)	-	(51,329)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	4
應付當時股東股息 10	-	-	-	-	-	-	(70,893)	(70,893)	-	(70,89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009)	(2,009)
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34	-	-	-	(900)	-	-	900	-	-	-
於2015年6月30日	-	28,726*	-*	-*	5*	5*	38,975*	67,711	(1,520)	66,19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分別為112,514,000港元、148,536,000港元及67,711,000港元。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第II節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	2014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就下列各項調整：.....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2,821)	(1,934)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之收益.....	5	—	—	(2,990)
利息收入.....	5	(95)	(79)	(4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5	(78)	(132)	(1,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收益.....	5	(151)	(228)	(561)
折舊.....	6	2,358	2,447	6,028
貿易應收款項核銷.....	6	61	78	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損失.....	6	101	8	41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的開支.....	6	510	390	—
		42,019	48,862	47,348
存貨減少／(增加).....		(200)	(501)	393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2,978)	3,034	(3,35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的減少／(增加).....		2,065	1,042	(2,731)
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27)	1,495	2,80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5,382)	(3,177)	6,522
合資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367	751	—
聯營公司結餘變動淨額.....		631	(472)	(1,058)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6,295	51,034	49,932
已收利息.....		95	79	46
已付香港利得稅.....		(4,797)	(6,909)	(5,6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31,593	44,204	44,292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2013	2014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78	132	1,02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入		—	—	11,470
收購附屬公司	36	—	4,258	3,609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入		—	—	61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70)	(5,315)	(21,590)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5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已付保證金		(223)	(2,573)	(538)
抵押存款				
減少／(增加)		(72)	—	10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				
三個月之無質押存款				
減少／(增加)		—	(1,625)	1,625
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1,324	3,205	2,156
用於投資活動的				
現金流量淨額		(663)	(3,428)	(1,618)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第II節 附註	2013	2014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關聯公司墊款		69,641	30,130	143,456
償還關聯公司款項		(65,958)	(45,979)	(160,979)
一名董事提供之墊款		—	—	6,769
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		(1,643)	—	—
向非控股權益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 額外權益	37	—	(900)	—
非控股權益資本注資		2	—	4
已付當時股東股息		(34,418)	(34,181)	—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1,383)	(1,298)	—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33,759)</u>	<u>(52,228)</u>	<u>(10,75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29)	(11,452)	31,92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	—	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829</u>	<u>63,000</u>	<u>51,548</u>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63,000</u></u>	<u><u>51,548</u></u>	<u><u>83,47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59,104	49,066	82,684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少於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896	2,482	793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25	—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明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6	<u>63,000</u>	<u>53,173</u>	<u>83,477</u>
於取得時原到期日為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	(1,625)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明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u>63,000</u></u>	<u><u>51,548</u></u>	<u><u>83,477</u></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u>第II節</u> <u>附註</u>	於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28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903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25	48
流動負債總額		<u>966</u>
負債淨額		<u>(966)</u>
權益		
股本.....	32	—
累計損失	33	(966)
權益總額		<u>(966)</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及集團信息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年版，經綜合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01-1403室。

由於貴公司乃新註冊公司，且自註冊成立以來其並無涉及任何除重組以外之重大業務交易，故並無為貴公司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營業紀錄期，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

-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 醫療及牙科服務；
- 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 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服務；及
- 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最終控股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如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構成貴集團的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曾進行重組。重組事項完成後，貴公司成為構成貴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營業紀錄期期末，貴公司於下述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MP Healthcare China Limited(註(a))	開曼群島／香港 2014年11月7日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MP Healthcare Limited (註(a))	開曼群島/香港 2014年11月7日	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AP Care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8年12月3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註(d))	香港/ 香港/ 2004年3月26日	1港元	–	100	提供牙科服務
eClaims (Hong Kong)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2月19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電子醫療報銷申請平 台及信息技術服務
Hong Tai Polyclinic Limited (註(a))	澳門/ 澳門/ 2004年11月12日	25,000 澳門幣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Corporate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2年4月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2003年6月27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牙科服務
UMP Dental Services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MP Health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UMP Health Plan Management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0月31日	2港元	–	100	不活躍
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註(a))	澳門/ 澳門/ 2007年2月15日	25,000澳門幣	–	100	投資控股
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1999年2月2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Hong Kong)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2月19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Outlying Island)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5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6月14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 (原名Central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10月29日	1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New Territories)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6年1月27日	2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1996年1月2日	50,000,012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UMP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Macau) Limited(註(c))	澳門/ 澳門/ 1997年3月11日	10,000 澳門幣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UMP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原名UMP IT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2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TCM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2002年3月13日	10,000港元	-	10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Tsim Sha Tsui DentalCentre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12月27日	10,000港元	-	87.65	提供牙科服務
UMP Phoenix Healthcare Limited(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 國大陸/2014年 11月11日	0.0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醫療服務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 (「UMSC」)(註(a))	英屬處女群島/中 國大陸/ 1999年8月6日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耀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大陸 中國/ 2000年8月23日	1,000,000 美元	-	100	提供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
238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7年6月14日	10,000港元	-	60	提供醫療服務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營業 地點及成立/註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1987年4月28日	500,000港元	-	71.76	提供牙科服務
Hong Kong ENT Limited (註(e))	香港/ 香港/ 2008年9月4日	10,000港元	-	50.5	提供醫療服務
Metro International Clinic Limited(註(a))	澳門/ 澳門/ 2005年1月18日	100,000 澳門幣	-	69	提供醫療服務
ProCare Medical Imaging & Laboratory Centre Limited(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Kowloon West)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5月19日	10,000港元	-	62.5	提供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
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11年2月24日	100港元	-	90	提供牙科服務
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0年10月23日	2,000,000 港元	-	82.35	投資控股
UMP Physiotherapy Centre Limited(註(e))	香港/ 香港/ 2001年7月11日	100港元	-	60	提供醫療及物理治療服務

註：

- (a) 由於此等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任何法定審計規定，故此等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中國註冊會計師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經會計師事務所(於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c)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澳門通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京澳會計師事務所(於澳門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
- (d) 該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Vision A.S.Limited(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核。該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前，該公司採用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作為重組的一環，該公司已將其財年結束日改為6月30日，與貴集團保持一致。
- (e) 此等公司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之執業會計師)審計。此等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法定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審核。

2.1 呈報基準

根據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所述之重組詳情，貴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成為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重組僅涉及將貴集團現時的旗下附屬公司轉讓予新控股公司，且並無導致任何實則經濟變動，故其財務資料已使用權益合併法作為現有公司之延續呈列，猶如重組已於營業紀錄期期初完成。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自該等附屬公司首次被共同控制當日起(以期限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編製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旨在呈列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重組完成後集團架構已於該等日期存在。

於重組前不由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持有之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運用合併會計原則作為非控股權益呈列。不喪失控制權情況下少數股東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性交易。

集團內部的所有交易及賬目於合併報表時抵銷。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貴集團在編製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時已提早採納自2014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性規定。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外，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而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中尚未運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銷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 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2011年)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建議的財務報表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 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 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之修訂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¹

¹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才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 貴集團。

有關預期適用於 貴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4年9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最終版本，要求處於所有階段之金融工具項目替換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套期保值的會計處理新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7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該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更接近該準則實施日期之時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修訂，旨在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方面規定的不一致。該等修訂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

產銷售或出資構成業務時完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的交易，投資者因該交易產生的損益應在該無關聯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內的權益的範圍內確認。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個步驟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實體須識別安排內約定的貨物及服務，並按照以下步驟釐定該等貨品及服務中在履約義務方面屬獨立或與別不同的部分：(i)確定與客戶之間的合約；(ii)確定合約內的履約義務；(iii)釐定交易價格；(iv)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及(v)當實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適當確定實體於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對釐定實體是否作為主體或代理行事而言至關重要。換言之，實體須釐定在約定提供予客戶的貨物或服務轉交予客戶前，其對該等貨物或服務擁有控制權，方可確定其乃作為安排的主體行事。實體確定其承諾及釐定其是否為主體或代理後，於履行履約義務後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計量及重新確認收入提供了一種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更廣泛的定性及定量的披露要求，包括分解總收入、有關履約義務的資料、各期間的合約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賬戶結餘變動以及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行的收入確認規定。 貴集團預期將於2018年7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包括有關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專項改進，涉及五個方面，包括重要性、會計科目分解及小計、附註結構、會計政策的披露以及以權益入賬之投資所得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該等修訂進一步鼓勵實體運用專業判斷，確定需披露的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披露的結構方式。 貴集團預期將自2016年7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與商譽

業務合併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該公允價值為 貴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 貴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權之總和。業務合併中 貴集團可以選擇是否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其資產淨值)。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費用。

當 貴集團發生收購行為，其會評估於收購日期的資產和負債情況，並按照收購時合約條款、經濟環境和其他相關條件對其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對被收購方於主合約所持嵌入式衍生品進行分離。

如果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以前年度持有的所有者權益需要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導致的損益需要在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都以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如為一項金融工具及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疇內，則遵循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計量。被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也僅在權益內核算。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 貴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進行計量。對商譽的減值測試應每年進行一次，如發生可能導致商譽賬面價值減損的事件或情況變化，則應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於每年的6月30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因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預期將受惠於合併帶來的協同效益。

商譽的減值是通過評估商譽對應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小於其賬面值，將確認減值損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損失在未來不可轉回。

若已被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部分業務被出售，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賬面值。此時出售之商譽，按售出業務與其現金產生單位所保留部分對應的比例計量。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 貴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在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則貴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貴集團指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能力)。

倘 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未達半數以上，則評估貴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c) 貴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倘產生已收取或應收取股息，附屬公司的業績計入貴公司的損益。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資公司乃一種合營安排，實施共同控制的合營各方可分佔該合資公司淨資產的權益。共同控制指通過訂約協定共享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決策須經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存在。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所有減值損失)。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乃分別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確認變動， 貴集團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任何應佔的變動(如適用)。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尚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則作別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

倘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或對合資公司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留存權益不會重新進行計量，而是繼續按權益法將投資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若貴集團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則會按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留存投資。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資公司的共同控制權時，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賬面值與留存投資公允價值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一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作為一位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的一方，且該人士：(i)對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對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為貴集團或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符合下列任意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公司；
 - (iv) 該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的合資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貴集團或與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員工的退休後養老金管理機構；
 - (vi) 該實體由(a)項所確認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項所確認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金融資產並將其列入損益。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是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採用市場參與者進行資產負債定價時所使用的假設，即市場參與者以自身經濟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考量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即最大及最佳程度使用該資產時或將該資產售予可最大及最佳程度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時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貴集團使用適於實際狀況、且有充分數據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從而最大化利用相關可觀察參數，並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參數。

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和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級，在下文所述的公允價值層級內分類：

- | | | |
|-----|---|--|
| 第一層 | — | 基於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調整) |
| 第二層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參數的估值方法，該最低層參數應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 第三層 | —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參數，該最低層參數是不可見的。 |

對於連續在財務資料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貴集團在營業紀錄期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決定層級是否已發生轉換(基於對公允價值整體計量屬重大的最低層參數)。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顯示有減值存在、或當資產需要每年作減值測試(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數額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損失只有在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的時候才能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損失於其於與減值資產的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發生期間的損益內扣除。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

值損失，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損失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於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計算重估資產之減值損失撥回時，除非該資產按重估價值計算，否則其減值損失之撥回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處於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重大檢查支出若滿足確認標準，則作為重置部份予以資本化並計入資產賬面值。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份須分階段重置，則貴集團將該等部份確認為個別資產，並訂出具體的可使用年期及據此計提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年折舊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傢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醫療設備	20%
電腦設備及軟件	33.3%
汽車	33.3%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須在各部份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份須單獨計算折舊。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會評估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最初確認的任何主要部份)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為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 貴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經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優惠後，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收益表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

出售金融投資(倘適用)。金融資產在初步確認時，均以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及初步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收購金融資產是為在短期內銷售，則這些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實際對沖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正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允價值的負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列作財務費用。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並不包括有關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因其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予以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於首次確認日期及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作此指定。

若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緊密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被當作與主合約獨立的衍生品，以公允價值列賬。該等嵌入式衍生品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除非合約條款變更，使合約原來所需現金流量大幅變動，或某項金融資產重分類後不再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否則不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該類資產後續計量使用實際利率法並用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準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價或溢價，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減值損失會被確認為損益。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是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中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權投資既非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而未變現收益或損失於可供出售投資重新估值儲備內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直到該投資終止確認（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或直到該投資被認定發生減值（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當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及股息分別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列賬，並確認於損益表。

當由於(a)公允價值合理估計範圍的變化對非上市股權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各種估計的機率於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合理評估及使用，導致該投資的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時，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貴集團會評估其於短期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和意圖是否恰當。個別情況下，貴集團由於非活躍的市場而不能交易持有的金融資產，如果管理層在可預見未來有能力及意圖將其一直持有或持有至到期，貴集團或會選擇重新分類該金融資產。

如果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劃分為其他類別，則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允價值為其新攤銷成本，先前於權益確認的該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剩餘投資年限在損益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資產剩餘年限內攤銷。如果該項資產後續被認定減值，權益確定的金額需重分類至損益表中。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份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列情況下將予終止確認（即自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 自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根據「通過」安排向第三方全數轉讓收取該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全數承擔支付已收現金流的責任，而無重大延誤；及(a) 貴集團將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轉移，或者(b) 貴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留存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移資產的控制權。

如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通過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當 貴集團既不轉移也不留存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收益，亦不轉移資產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按繼續持有有關資產的程度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轉移的資產以及相關的負債按反映 貴集團所留存權利和義務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始確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的影響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視作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得到的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數目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首先確認個別重大的單個金融資產或者將個別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合併起來看是否存在減值。若貴集團認定單項資產（無論重大或者非重大）並無明顯減值跡象，則將該資產納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的一組金融資產並共同評估減值情況。倘單個資產被認定減值且已確認或將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會共同評估其減值情況。

減值損失的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現值的差額計量（不計未發生的日後信貸損失）。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即在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該資產的賬面值被備抵賬戶沖減後，減值損失將確認為損益。利息收入於減少後的賬面值中持續產生，且採用計量減值損失時的未來現金流折現率予以計提。貸款和應收款項連同有關撥備在沒有未來轉回可能性且所有抵押物已被變現或轉至貴集團時進行撇銷。

如果因為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導致後續期間的預計的減值損失增加或者減少，則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通過備抵賬戶增加或者減少。倘於其後收回撇清，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表。

按成本入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而不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未報價股本工具，或與該等未報價權益工具相關且須以交付該未報價股本工具結算的衍生資產已產生減值虧損，則

該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價值與按同類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回報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應適當分類為按貸款及借款。所有金融負債初始以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貸款及借款的後續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若折現的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須計及收購折讓或溢價及作為實際利率組成部份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相關負債的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即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以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負債方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使用時不受限制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入亦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後，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税法)，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而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以作對銷為限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對銷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對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所得稅資產對銷即期所得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益能被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基準確認收益：

- (a) 提供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在服務合約履約期內於提供服務時入賬，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按人數承包合約」的會計政策中；
- (b) 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的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定；
- (c) 提供行政支持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此等服務時確定；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定；及
- (e) 利息收入於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方式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期可使用年限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將預期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按人數承包合約

貴集團持有若幹醫療、牙科合約及其他服務合約，貴集團於此等合約中約定於合約期內以固定費用提供若幹具體服務，而服務程度取決於未來的不定事項(「按人數承包合約」)。此等按人數承包合約履約期一般為一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期末，為確保按人數承包合約之合約負債撥備充足適當，而進行相關測試。進行此等測試時，對於按人數承包合約下的未來合約相關現金流量，應使用當前的最佳估計。任何不足額隨即透過所設的損失準備金於損益內扣除。

於按人數承包合約下的已收或應收費用，應按照時間比例基準在此等按人數承包合約的履約期內確認。與按人數承包合約相關的費用於發生時從損益中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為了向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為貢獻的人員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實益股東或控股公司及 貴集團可向僱員(包括董事)或相關僱員指定的實體以及 貴集團的顧問授予權益工具。僱員(包括董事)或相關僱員指定的實體以及 貴集團的顧問可能直接或間接地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到酬金／獎勵，而 貴集團據此接收貨品或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對價。

若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以 貴集團的僱員為對象，則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權益工具於轉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考慮此等權益工具轉授的條款及條件。若以股份支付的交易非以 貴集團的僱員為對象，則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參照所接收的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除非無法可靠估計其公允價值。若 貴集團無法可靠估計所接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則 貴集團將參照轉授的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間接地計量其價值。

其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使用適當的估值模型確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4。

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的期間確認，並記錄於此期間相應的權益增值。從各報告期期末至歸屬日對於以權益結算之交易所確認的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以及 貴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當期損益表借記或貸記的金額代表了當期期初和期末所確認的累計費用的變動。

最終沒有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費用，惟歸屬條件為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之交易除外(對此，在其他的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均滿足的情況下，不論市場或無歸屬條件是否滿足，都視作已歸屬)。

倘以權益結算之獎勵的條款發生修訂，至少應視作條款未有修訂而確認費用(若該獎勵

的原始條款未獲滿足)。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益，會於修訂日計量及確認相應費用。

若以權益結算之獎勵遭撤消，則被視為於撤消當日已歸屬，而尚未就該獎勵確認的任何費用須即時予以確認，其中包括不受 貴集團或其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款未獲滿足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有一項新獎勵取代已撤消獎勵，並於轉授當日被指定為替代性獎勵，則已撤銷獎勵及新獎勵均被視作原有獎勵之改動(見上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貴集團按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推行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5條獲得豁免。其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月薪的一定比率支付。若有一名僱員退出該計劃，則未歸屬福利將用於扣減僱主的持續供款。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有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積金定額供款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供款須基於僱員的基本薪金比率，並當其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貴集團的僱主供款在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完全歸屬於僱員。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5%對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成為應付款項時自損益中扣除。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則即時建議及宣派，因為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撥備

撥備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 貴集團須承擔現時債務(法定或推定)及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負債數額須能夠可靠估計。

倘折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償還債務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列入損益表。

於經營租賃條款下因須在租賃期期末復原租賃之物業而產生合約債務時，應確認其復原成本撥備。復原成本根據預計現金流量按報告期期末的償還債務預計成本進行撥備，同時就經營租賃期確認一項等值資產並對其計提折舊。復原的預計未來成本至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其預計未來成本的變動會增添至相關資產的成本，或從相關資產的成本中扣除。

外幣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亦為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下屬實體可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在財務報表中使用該幣種作為貨幣單位。 貴集團各實體的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採用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的即期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採用各報告期末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由此產生的結算或貨幣性項目折算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盈虧的處理方法一致(即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公允價值盈虧的項目所產生的折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採用報告期期末的匯率折算為 貴公司的呈列貨幣，而其損益表採用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在匯兌波動儲備中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將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及任何因收購而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公允價值調整，均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採用收盤匯率進行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採用現金流量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按該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有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或會導致日後須就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採納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資料中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之判斷如下：

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確定所得稅撥備事項涉及重大判斷。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項待遇及稅項規則詮釋的判斷。貴集團審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設立稅項撥備。定期重新考慮該等交易的稅項待遇以反映相關稅法、詮釋及慣例的全部變化。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為了向為 貴集團的成功作為貢獻的人員提供激勵及／或獎勵，當前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之實益股東或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的僱員或非僱員已達成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貴集團參照權益工具於轉授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及非僱員之間此等以權益結算之交易的成本。為轉授的權益工具確定最恰當的估值模型時，須根據轉授條款及條件以及其他具體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判斷。管理層還須對估值模型最適當參數的釐定作出判斷。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4。

按人數承包合約

貴集團訂立若干按人數承包合約，約定 貴集團通過其自有醫療及牙科中心、僱員及其他資源(包括聯屬診所及聯屬服務提供者)提供合約所覆蓋的醫療保健服務。根據此等按人數承包合約提供的服務之程度具有不確定性，取決於未來的不定事項。為此等合約評估定價及服務之提供時， 貴集團須考量根據此等按人數承包合約履行提供服務的合約義務的成本是否會超過將收取的收入，以及此類風險(「相關風險」)發生的機率。

相關風險發生的頻率及嚴重程度受多種因素影響，其中包括此等按人數承包合約所覆蓋人員及香港公眾的健康狀況及意識、任何流行病的爆發／潛在爆發、氣候變化、合約有效期

(一般為短期)以及各種社會、工業及經濟因素。就個別合約的實際利用率而言，與此等因素相關的風險(包括風險過於集中及受其影響的若干事件的發生機率)是擬預計的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閱各個合約的預計及實際利用率以管理相關風險，並於該評估中考慮修改相關收費標準及是否需要續訂此等按人數承包合約。

提供醫療保健服務的收入

貴集團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并向其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其合約客戶的成員及僱員有權使用貴集團網絡(包括貴集團自營醫務中心、聯屬診所及聯屬服務提供者(統稱「UMP網絡」))內的醫療保健服務。

確定 貴集團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及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主體還是代理時須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倘 貴集團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實體即作為主體行事，並呈報經濟利益總流入作收入。在評估貴集團是否作為主體行事時，貴集團已單獨或綜合考慮貴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貨物或服務，或負責履行訂單；(ii)在客戶下訂單當時或之後，須承擔存貨風險；(iii)能夠直接或間接自由定價；及(iv)承擔就應收客戶款項承擔來自客戶的信貸風險。相反地，倘貴集團毋須承擔與提供服務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貴集團即為代理，而呈報流入經濟利益淨額(即扣除代表主體收取的款項的部分)作收入。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詳見下文論述。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於各個營業紀錄期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一項貸款／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為確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跡象，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面臨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以及債務違約或償付出現重大延誤的可能性。若存在減值的客觀跡象，則根據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的歷史損失經驗，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為所有非金融資產評估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壽命有限的其他非金融資產於存在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某一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於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時，須依據類似資產的約束性公平銷售交易提供的數據或可予觀察

的市場價格扣減處置該資產所增加的成本。若需計算使用價值，則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商譽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應否減值。為此需對商譽所分攤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4。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 貴集團基於其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運營，且有如下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分部為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及
- (b) 自費患者醫療保健服務(「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分部為自費患者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包括醫療及牙科服務、健康檢查及其他輔助性服務。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基於可呈報分部利潤／(虧損)進行評估，這是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的一個指標。經調整除稅前利潤／(虧損)按與 貴集團除稅前利潤一致的方式計量，惟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總公司開支不納入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資產，因該等資產按組合的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總公司負債，因該等負債按組合的基準進行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的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處理。

地域資料

於營業紀錄期， 貴集團的經營業務於三個分別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分部進行。 貴集團約96%的收入產生於香港，約91%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發生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所在地點的相關地域性資料。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於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向自費患者提供 醫療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47,946	68,345	316,291
分部間銷售	578	50,765	51,343
	248,524	119,110	367,634
<u>調節：</u>			
分部間銷售抵銷			(51,343)
收入			<u>316,291</u>
分部業績	22,630	12,896	35,526
<u>調節：</u>			
利息收入			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739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59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7)
除稅前利潤			<u>40,905</u>
分部資產	145,561	40,468	186,029
<u>調節：</u>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2,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8,947
總資產			<u>192,853</u>
分部負債	67,831	10,584	78,415
<u>調節：</u>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2,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21
總負債			<u>77,313</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592	1,592
折舊	239	2,119	2,3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9,371	9,371
資本開支*	—	1,993	1,993

附註：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的保證金。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於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向自費患者提供 醫療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64,923	88,102	353,025
分部間銷售	654	59,985	60,639
	265,577	148,087	413,664
<u>調節：</u>			
分部間銷售抵銷			(60,639)
收入			353,025
分部業績	27,579	16,834	44,413
<u>調節：</u>			
利息收入			79
其他收入			3,199
未分配所得			39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2,8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704)
除稅前利潤			49,199
分部資產	147,783	56,916	204,699
<u>調節：</u>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6,5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394
總資產			231,591
分部負債	70,387	17,039	87,426
<u>調節：</u>			
分部間應付款抵銷			(6,5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14
總負債			82,038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2,821	2,821
其他非現金費用	—	145	145
折舊	250	2,197	2,44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0,564	10,564
資本開支*	292	8,805	9,097

附註：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額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的保證金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於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向合約客戶提供		合計
	企業醫療保健 解決方案服務	向自費患者提供 醫療保健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271,823	129,214	401,037
分部間銷售	775	60,295	61,070
	272,598	189,509	462,107
調節：			
分部間銷售抵銷			(61,070)
收入			401,037
分部業績	25,706	16,446	42,152
調節：			
利息收入			46
其他收入			4,331
未分配所得			3,551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1,934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34)
除稅前利潤			47,780
分部資產	143,498	72,445	215,943
調節：			
分部間應收款抵銷			(17,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1,273
總資產			249,645
分部負債	68,963	48,122	117,085
抵消：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7,5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83,940
負債總額			183,454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及虧損	—	1,934	1,934
其他非現金費用	—	284	289
折舊	533	5,475	6,02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1,862	1,862
資本開支*	1,480	21,318	22,798

附註：

* 資本開支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組成，其中包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添置額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付的保證金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兩名主要客戶(於每個營業紀錄期佔 貴集團來自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收入的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客戶.....	35,963	44,289	49,587
B客戶.....	27,409	29,381	28,057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

收入指營業紀錄期，就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已收或應收自第三方之款項總額。

貴集團營業紀錄期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收入</u>			
向合約客戶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醫療服務.....	232,631	249,142	255,505
牙科服務.....	15,315	15,781	16,318
向自費患者提供醫療保健服務：			
醫療服務.....	50,975	67,313	86,095
牙科服務.....	17,370	20,789	43,119
	<u>316,291</u>	<u>353,025</u>	<u>401,037</u>
<u>其他收入及所得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95	79	46
行政支持費用.....	2,615	2,428	2,24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78	132	1,0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所得.....	151	228	561
匯兌差額(淨值).....	-	163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	-	2,990
其他.....	895	639	1,068
	<u>3,834</u>	<u>3,669</u>	<u>7,928</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6. 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81	400	1,040
已耗存貨成本.....	11,786	13,176	15,898
已提供服務成本.....	196,220	213,497	234,351
折舊.....	2,358	2,447	6,02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 薪酬(附註7)):			
薪金、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6,967	42,757	62,9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費用(附註34).....	510	3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2,093	2,042	2,813
	<u>39,570</u>	<u>45,189</u>	<u>65,780</u>
匯兌差額(淨值).....	268	(163)	705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收益.....	—	—	(2,9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101	8	41
上市費用.....	—	—	1,425
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付款.....	13,171	15,611	19,723
核銷貿易應收款項.....	61	78	52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90	—
	<u> </u>	<u> </u>	<u> </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重大沒收供款可用於抵減對日後退休金計劃的供款。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其他酬勞：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828	2,768	3,887
工作表現相關花紅*	6,762	10,335	9,167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4)	510	39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255	255	273
	<u>10,355</u>	<u>13,748</u>	<u>13,327</u>
	<u>10,355</u>	<u>13,748</u>	<u>13,327</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享有花紅，花紅按照 貴集團相關年度的業績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國棟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楊榮燊先生於[日期]獲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營業紀錄期，並無支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費用或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分別於2015年4月23日及2014年11月5日獲任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曾安業先生、孫文堅醫生、李家聰先生及江天帆先生於2015年8月18日獲任為 貴公司董事，並於2015年8月2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執行董事向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提供服務的薪酬。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營業紀錄期 貴公司各執行董事的薪酬：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工作表現 相關花紅	以權益結算之 股份支付開支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孫耀江醫生.....	2,280	4,591	345	240	7,456
郭卓君女士.....	548	2,171	165	15	2,899
曾安業先生.....	—	—	—	—	—
孫文堅醫生.....	—	—	—	—	—
李家聰先生.....	—	—	—	—	—
江天帆先生.....	—	—	—	—	—
	<u>2,828</u>	<u>6,762</u>	<u>510</u>	<u>255</u>	<u>10,355</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孫耀江醫生.....	2,280	6,973	263	240	9,756
郭卓君女士.....	488	3,362	127	15	3,992
曾安業先生.....	—	—	—	—	—
孫文堅醫生.....	—	—	—	—	—
李家聰先生.....	—	—	—	—	—
江天帆先生.....	—	—	—	—	—
	<u>2,768</u>	<u>10,335</u>	<u>390</u>	<u>255</u>	<u>13,74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孫耀江醫生.....	2,280	6,195	—	240	8,715
郭卓君女士.....	574	2,972	—	18	3,564
曾安業先生.....	—	—	—	—	—
孫文堅醫生.....	—	—	—	—	—
李家聰先生.....	1,033	—	—	15	1,048
江天帆先生.....	—	—	—	—	—
	<u>3,887</u>	<u>9,167</u>	<u>—</u>	<u>273</u>	<u>13,327</u>

於營業紀錄期， 貴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並無任何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營業紀錄期，孫文堅醫生為 貴集團的放射科醫生顧問，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所獲專業服務費用分別為1,730,000港元、2,189,000港元及2,929,000港元。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2名、2名、及3名董事。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各營業紀錄期餘下3、3及2名既非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920	1,980	1,994
酌情花紅	310	264	1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20	66
	<u>2,371</u>	<u>2,364</u>	<u>2,218</u>

最高薪酬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在下列組別的人數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2
	<u>3</u>	<u>3</u>	<u>2</u>

9.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貴集團無需在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繳納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於營業紀錄期對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利潤的稅項按貴集團有業務經營的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行—香港			
年內支出	5,306	6,727	5,7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2)	(955)	—
現行—其他地區			
年內支出	450	43	359
預扣稅	210	507	626
遞延(附註30)	70	331	136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5,894</u>	<u>6,653</u>	<u>6,920</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適用於除稅前利潤的香港法定稅率(即 貴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與以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利潤.....	40,905	49,199	47,780
按香港16.5%的法定稅率所計稅額.....	6,749	8,118	7,884
特定司法權區或當地稅務機關 實施的較低所得稅率.....	(356)	(366)	(166)
就過往期間的當期稅項作調整.....	(142)	(955)	—
聯營公司應佔利潤及虧損.....	(262)	(465)	(319)
無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84)	(560)	(1,584)
不可扣稅之支出.....	76	343	452
股息支付相關之預扣稅.....	210	507	626
其他.....	3	31	2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894	6,653	6,920

10. 股息

於各營業紀錄期， 貴公司附屬公司分派予當時股東的股息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34,418	34,181	70,893

1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包括966,000港元的虧損，已於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3)。

12. 貴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報告並無呈列有關每股盈利之資料，因為納入該資料對 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的重組及業績呈列而言並無意義，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1。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醫療設備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3年6月30日					
於2012年7月1日：					
成本	12,746	2,934	12,466	5,928	34,074
累計折舊	(11,269)	(2,634)	(10,714)	(5,051)	(29,668)
賬面淨值	<u>1,477</u>	<u>300</u>	<u>1,752</u>	<u>877</u>	<u>4,406</u>
於2012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477	300	1,752	877	4,406
添置	1,123	115	158	374	1,770
出售／撇減	(116)	(25)	(94)	(4)	(239)
當年折舊	<u>(876)</u>	<u>(134)</u>	<u>(868)</u>	<u>(480)</u>	<u>(2,358)</u>
於2013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608</u>	<u>256</u>	<u>948</u>	<u>767</u>	<u>3,579</u>
於2013年6月30日：					
成本	12,303	2,967	11,256	6,201	32,727
累計折舊	(10,695)	(2,711)	(10,308)	(5,434)	(29,148)
賬面淨值	<u>1,608</u>	<u>256</u>	<u>948</u>	<u>767</u>	<u>3,579</u>
2014年6月30日					
於2013年7月1日：					
成本	12,303	2,967	11,256	6,201	32,727
累計折舊	(10,695)	(2,711)	(10,308)	(5,434)	(29,148)
賬面淨值	<u>1,608</u>	<u>256</u>	<u>948</u>	<u>767</u>	<u>3,579</u>
於2013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1,608	256	948	767	3,579
添置	1,873	308	3,039	463	5,68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557	56	569	27	1,209
出售／撇減	(30)	(1)	(10)	-	(41)
當年折舊	<u>(865)</u>	<u>(129)</u>	<u>(942)</u>	<u>(511)</u>	<u>(2,447)</u>
於2014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3,143</u>	<u>490</u>	<u>3,604</u>	<u>746</u>	<u>7,983</u>
於2014年6月30日：					
成本	14,389	3,253	14,377	6,569	38,588
累計折舊	(11,246)	(2,763)	(10,773)	(5,823)	(30,605)
賬面淨值	<u>3,143</u>	<u>490</u>	<u>3,604</u>	<u>746</u>	<u>7,983</u>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醫療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5年6月30日						
於2014年7月1日：						
成本	14,389	3,253	14,377	6,569	–	38,588
累計折舊	(11,246)	(2,763)	(10,773)	(5,823)	–	(30,605)
賬面淨值	<u>3,143</u>	<u>490</u>	<u>3,604</u>	<u>746</u>	<u>–</u>	<u>7,983</u>
於2014年7月1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3,143	490	3,604	746	–	7,983
添置	9,422	424	11,965	2,641	–	24,452
出售／撇減	(37)	(4)	(1)	(8)	–	(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57	–	17	596	670
當年折舊	(2,096)	(202)	(2,624)	(998)	(108)	(6,028)
於2015年6月30日						
經扣除累計折舊	<u>10,432</u>	<u>765</u>	<u>12,944</u>	<u>2,398</u>	<u>488</u>	<u>27,027</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20,593	3,583	25,882	9,180	596	59,834
累計折舊	(10,161)	(2,818)	(12,938)	(6,782)	(108)	(32,807)
賬面淨值	<u>10,432</u>	<u>765</u>	<u>12,944</u>	<u>2,398</u>	<u>488</u>	<u>27,027</u>

14. 商譽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24,3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24,399	3,687
於年末	<u>–</u>	<u>24,399</u>	<u>28,086</u>

為了測試減值，透過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到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商譽減值撥備。

- 醫療服務現金產生單位；及
- 牙科服務現金產生單位。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所示：

	醫療服務		牙科服務		總數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賬面值.....	1,297	4,984	23,102	23,102	24,399	28,086

商譽減值測試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進行計算而釐定，乃基於高級管理層所批准涵蓋5年期間的財政預算以現金流預測法並按照下列假設增長率及折現率計算：

	2014年	2015年
增長率.....	10%	10%
折現率.....	12%	12%

於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採用了其他假設。管理層乃基於以下主要假設利用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

預算收入—用於釐定預算收入相關價值的基準指緊接過往年度所取得的平均收入，因預期的業務及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為除稅前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殊風險。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1。

於2015年6月30日，流動負債內所含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903,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16.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3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合資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經營場所	有效權益佔比			主要業務
			控制權	表決權	利潤共享	
Metro International Clinic Limited (「Metro International」)(註(a))	50,000澳門幣的 1個配額	澳門	45	45	45	提供醫療及 牙科服務
UMP Eyecare and Optometry Centre Limited (「UMP Eyecare」)	每股1港元的 50股股份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及銷售鏡片

以上投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3年10月29日，貴集團進行若干集團重組，以及貴集團於UMP Eyecare的權益自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III) Limited轉移至UMP Medical Centre Limited，兩者均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於重組完成時，貴集團對UMP Eyecare的財政及營運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而無聯合控制權。因此，UMP Eyecare被歸類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於2013年11月11日，貴公司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收購Metro International額外19%股權，而 貴集團的股權及其項下的實際權益將分別由50%增至69%，以及由45%增至62.1%。於收購完成後，Metro International成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該交易的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下表載列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合資公司的合計資料：

	截至／於6月30日 止年度 2013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資公司利潤或虧損	—
應佔合資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投資的合計賬面值	—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因為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已超出 貴集團於合資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義務。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未確認的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及於2013年6月30日的應佔合資公司累計虧損分別為89,000港元及1,652,000港元。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淨資產.....	5,332	6,525	1,862
收購產生的商譽.....	4,039	4,039	—
	<u>9,371</u>	<u>10,564</u>	<u>1,862</u>

重大聯營公司的詳細情況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地點	貴集團所佔所有者權益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UMP Central Dental Centre Limited (「UMP CDC」) (註(a))	普通股	香港	50	—	—	提供牙科服務
Causeway Bay MRI Centre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20	20	20	提供醫療化驗 掃描服務
Perfect Life Asia Limited (「Perfect Life」) (註(b))	普通股	香港	37	37	—	提供門診及 手術治療
Tiger Era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30	30	30	提供手術及 諮詢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Tsing Yi)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Grandiose) Limited (「UMP Grandiose」)	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Medical Centre (Yuen Long) Limited	普通股	香港	50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UMP Eyecare註(16)	普通股	香港	—	50	50	提供醫療服務 及銷售鏡片
UMP Medical Centre Management Limited (原名UMP Medical Centre (Outlying Island) Limited(「UMP Medical Centre」) (註(c))	普通股	香港	50	—	—	提供醫療服務

以上聯營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或安永全球網絡另一成員公司審核。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註：

- (a) 貴集團於2014年4月15日額外收購了UMP CDC 40%的股權，將其於該公司的股權從50%增至90%。董事認為，貴集團取得UMP CDC的控制權及自此以後，UMP CDC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 (b) 貴集團於2015年1月9日以11,470,000港元的代價將Perfect Life出售至獨立第三方，出售所得收益為2,990,000港元。
- (c) 貴集團於2013年7月1日收購了UMP Medical Centre剩餘的50%股權，其自此成為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相關交易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貴集團其他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概要：

	其他聯營公司
	千港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	
除稅前利潤減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746
	<u>1,746</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合計賬面值	2,145
	<u>2,145</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	
除稅前利潤減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567
	<u>1,567</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合計賬面值	2,084
	<u>2,084</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以下各項：	
除稅前利潤減虧損及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934
	<u>1,934</u>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的合計賬面值	1,862
	<u>1,862</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被視為 貴集團重大聯營公司的Perfect Life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並與綜合財務報表內賬面值的對賬)：

	2013年	2014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收股息	—	—
收入	62,785	74,014
年內利潤／(虧損)及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416)	3,388
流動資產	13,364	15,779
非流動資產	5,620	4,409
流動負債	(9,872)	(8,023)
非流動負債	(498)	(162)
資產淨值	8,614	12,003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貴集團所有權佔比	37%	37%
貴集團分佔的淨資產	3,187	4,441
收購產生的商譽	4,039	4,039
投資的賬面值	7,226	8,480

Perfect Life被視為 貴集團的重大聯營公司，從事門診及外科治療，按照權益法核算。

貴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UMP Grandiose及UMP Eyecare)的虧損，因為應佔此等聯營公司的虧損已超出 貴集團於此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而 貴集團並無承擔更多虧損的義務。對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未確認的應佔合資公司虧損分別為217,000港元、310,000港元及599,000港元，其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累計虧損分別為283,000港元、1,226,000港元及1,823,000港元。

18. 可供出售投資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計量	2,000	3,510	3,510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非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原因是合理公允價值估計之範圍巨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 貴集團無意於日後將其出售。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19. 存貨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藥供應	2,932	5,609	5,216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2,743	41,752	45,057

貴集團與其合約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授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對主要客戶可延長至3個月。每名合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用額度。貴集團力求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監測並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貴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品。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	2014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少於1個月	29,572	30,581	33,416
1至2個月	10,694	7,165	7,652
2至3個月	1,295	3,085	2,694
多於3個月	1,182	921	1,295
	42,743	41,752	45,057

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逾期未減值	29,942	31,193	33,428
逾期少於1個月	10,458	6,745	7,653
逾期1至3個月	1,179	3,715	3,754
逾期多於3個月	1,164	99	222
	42,743	41,752	45,057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並無近期欠賬記錄的各類客戶有關。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 貴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餘額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故無需就該等餘額作減值撥備。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來自關聯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其金額分別為271,000港元、440,000港元及235,000港元，該等款項的信貸期與其他合約客戶的相同。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TFE」)是該等關聯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CTFE的行政總裁。

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585	1,288	2,79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保證金	223	2,573	538
保證金	3,439	4,241	8,456
其他應收款項	2,059	1,309	2,531
遲延開支	—	—	475
	6,306	9,411	14,795
減：劃分為非流動資產的部分	(2,778)	(5,203)	(5,011)
流動部分	3,528	4,208	9,784

上述資產皆未到期或減值。包括在以上應收款項結餘內的財務資產，近期並無欠款記錄。

2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	2,010	2,210	2,722
非上市投資基金	541	569	—
	2,551	2,779	2,722

上述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上市股權投資及非上市投資基金歸入交易性金融資產。

23. 與合資公司之結餘

與合資公司之結餘均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4.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該等結餘均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25.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

關聯公司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First Point Holdings Limited (「First Point」)	於2014年12月30日重組完成前，First Point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亦為First Point之董事。
Rich Poin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Rich Point」, 原名 UMP Healthcare Limited)	Rich Poi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重組完成前，其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最終控股公司。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 (「UMSC」)	孫耀江醫生及First Point先前分別擁有UMSC60%及40%的股權。於2014年12月1日，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True Point收購孫耀江醫生所持60%的股權，UMSC餘下40%的股權由First Point轉移至True Point，UMSC成為True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從True Point收購UMSC的全部權益。
UMP Medical Investment Limited (「UMP Investment」)	UMP Investme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Everex Holdings Limited (「Everex」)	Everex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Rich Point的直接控股公司。
廣州瑞安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廣州瑞安」)	廣州瑞安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直接控股公司，貴公司的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為廣州瑞安的控股股東。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為廣州瑞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耀東門診部有限公司(「北京耀東門診部」)	北京耀東門診部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CTFE」)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CTFE的行政總裁。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52,146	66,973	31,92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9,530	79,173

與關聯公司之結餘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irst Point	31,819	27,253	23,258
Rich Point	20,308	9,331	—
UMSC	19	137	—
UMP Investment	—	30,252	—
Everex	—	—	3,579
廣州瑞安	—	—	1,473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	—	1,851
北京耀東門診部	—	—	779
CTFE	—	—	985
	52,146	66,973	31,925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載列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其他資料。貴公司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孫文堅先生及曾安業先生為該等關聯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或高級管理層：

2013年6月30日	2013年 6月30日	年內未償還款項 的最高金額	2012年 7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SC	19	19	—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6月30日	2014年 6月30日	年內未償還款項 的最高金額	2013年 7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SC	137	137	19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 6月30日	年內未償還款項 的最高金額	2014年 7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UMSC	—	137	137
廣州瑞安	1,473	1,473	—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1,851	1,851	—
北京耀東門診部	779	779	—
CTFE	985	985	—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貴集團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UMP Investment	(1,045)	—	—
Everex	(9,540)	(9,530)	—
Rich Point	—	—	(76,990)
北京耀東門診部	—	—	(2,183)
	(10,585)	(9,530)	(79,173)

貴公司

	於6月30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應付：			
Rich Point	—	—	(48)

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均無擔保、免利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0,133	50,095	83,703
定期存款	3,896	4,107	793
	64,029	54,202	84,496
減：抵押存款(註).	(1,029)	(1,029)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3,000</u>	<u>53,173</u>	<u>83,477</u>

銀行存款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間不定，由3個月至5個月不等，視乎 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按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註： 抵押存款包括一筆與由一家銀行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潛在牙科設備損壞發出的履約保證相關的存款，該筆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分別為793,368港元、793,368港元及500,000港元。

抵押存款包括一筆與由一家銀行向房東就租賃 貴集團一家門診部作出的銀行擔保相關的存款，該筆存款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餘額分別為236,000港元、236,000港元及519,152港元。

2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3,444	14,952	15,112
1至3個月	22,564	23,182	25,331
3個月以上	34	115	615
	<u>36,042</u>	<u>38,249</u>	<u>41,058</u>

貿易應付款項無利息，且一般為90天內結算。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8. 其他應付款、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貴集團			貴公司
	於6月30日			於6月30日
	2013	2014	2015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	2,263	5,125	7,753	—
預提費用.....	4,379	6,557	16,274	15
已收保證金.....	1,647	1,846	1,747	—
遞延收入.....	11,341	9,566	11,699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124	1,972	8,265	—
遞延租金.....	—	—	507	—
	<u>20,754</u>	<u>25,066</u>	<u>46,245</u>	<u>15</u>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乃免息且一般應要求償還。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權益的款項包括應付First Point董事及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歐陽卓倫醫生的款項，分別為139,000港元及589,000港元。

29.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孫耀江醫生)之款項無擔保、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30. 遞延稅項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超出相關折舊 免撥備之折舊	可用於抵銷未來 課稅利潤的虧損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783	607	1,390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4	(70)	(56)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797	537	1,334
年內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56)	(192)	(248)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741	345	1,086
年內計入／(扣除)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49	(93)	156
於2015年6月30日.....	<u>990</u>	<u>252</u>	<u>1,242</u>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各年度，貴集團源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3,472,000港元、2,091,000港元及1,527,000港元，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營業紀錄期間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超出相關折舊 撥備之折舊
	千港元
於2012年7月1日.....	61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4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3年7月1日.....	75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83
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7月1日.....	15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292
於2015年6月30日.....	<u>450</u>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為呈列目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相互抵銷。如下為按財務報告目的而列載的 貴集團遞延稅項餘額分析：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334	1,086	1,24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75)	(158)	(450)
	<u>1,259</u>	<u>928</u>	<u>792</u>

貴公司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並無受所得稅影響。

31. 撥備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部分：			
於年初	938	938	1,083
年內增加	—	145	289
於年末	<u>938</u>	<u>1,083</u>	<u>1,372</u>

根據 貴集團訂立各租約條款， 貴集團需依據各租賃條款在租期屆滿或提早終止時按照租約規定償還其所租賃的若干物業。復原成本撥備乃基於董事參考報價及／或其他已知信息所做的假設及估計。假設及估計會予以持續檢討並做適當修正。

32. 股本

股份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5年
	股份數目	
法定：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50,000	500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1	0.08港元

貴公司於2014年11月5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0.01美元。於同日，1股面值0.01美元(即0.08港元)的 貴公司普通股以與其面值相等的現金代價被配發並發行予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True Point Holdings Limited。

3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營業紀錄期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載於本報告第IA-7及IA-8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用以償付 貴集團收購若干附屬公司股權及若干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之代價的股份的公允價值，相關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及附註3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繳股本的面值總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指授予 貴集團僱員的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該等僱員所付費用之間的差額。於2014年9月30日向該等僱員發行股份後，相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由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4。

法律儲備

法律儲備指將在澳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溢利依照《澳門商法典》第377條由保留溢利轉為法律儲備，直至法律儲備結餘達該等附屬公司股本的一半為止。法律儲備不可分派。

貴公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4年11月5日(註冊成立日期).....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附註11).....	(966)
於2015年6月30日	<u>(966)</u>

34.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內，構成 貴集團的各公司實益股東或控股公司與 貴集團的僱員或非僱員訂立如下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目的為提供激勵及／或獎勵予為 貴集團的成功做出貢獻的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 (a) 根據First Point(原為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3年8月9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First Point的董事及股東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將認購First Point的新股份，認購價格為每股6,365港元。配發的First Point股份數目由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授予孫耀江醫生及郭卓君女士的花紅而決定。於2014年9月30日，1,817股及870股First Point股份分別被發行予孫耀江醫生所指定的公司及郭卓君女士，總代價約為17,103,000港元。

First Point的2,687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18,003,000港元(每股6,700港元)，其中 貴集團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分別為510,000港元及390,000港元。

- (b) 根據First Point於2014年10月31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同意向郭卓君女士配發並發行339股First Point股份，總代價約為4,432,000港元，認購價格為每股13,074港元。該339股First Point股份已於2014年10月31日發行予郭卓君女士。

First Point的339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4,432,000港元(每股13,074港元)。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被確認。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c) 於2014年11月5日，First Point的股東（亦為True Point的股東）轉讓4,018股True Point股份予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Everex Limited，作為供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指定人士未來認購的激勵股份（「激勵股份」）。

根據First Point於2015年1月10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同意將激勵股份授予 貴集團12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或顧問（「指定人士」）。指定人士於2015年1月31日知悉並接受該要約；認購價格為每股15,164港元，總代價約為60,929,000港元。激勵股份被轉讓予EM Team Limited。該間公司為指定人士按於2015年6月30日所持的激勵股份權益比例所持有。

True Point的4,018股股份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60,929,000港元（每股15,164港元）。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費用被確認。

上述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費用乃參照權益工具（即First Point或True Point的股份，統稱為「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算得來，亦已考慮授予權益工具的條款及條件。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法並參照估值日期前後進行的有關First Point或True Point股份的具可比性且經公平磋商的交易（如適用）而釐定。

35. 持有重要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238 Specialist Medical Centre Limited（「238 Specialist」）為 貴集團持有60%股權的附屬公司，並持有於 貴集團而言屬重要的非控股權益。有關238 Specialist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股權比例	40%	40%	40%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年內溢利	486	556	666
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600)	(1,548)
於報告日期止非控股權益的累計結餘	1,523	1,479	597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238 Specialist的財務信資料概要。所披露的金額尚未經過任何公司間消除：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308	4,036	5,084
非流動資產	265	330	583
流動負債	(764)	(667)	(4,174)
	<u> </u>	<u> </u>	<u> </u>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071	14,372	16,302
支出總額	(11,856)	(12,981)	(14,63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1,215</u>	<u>1,391</u>	<u>1,664</u>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264	1,588	5,63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4)	(217)	(376)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u>(1,000)</u>	<u>(1,500)</u>	<u>(3,87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u>200</u>	<u>(129)</u>	<u>1,387</u>

36. 業務合併

為擴大醫療保健服務範圍，繼續為患者提供綜合、完善的最前沿醫療保健服務，貴集團於營業紀錄期內訂立如下交易：

- (a) 於2013年7月1日，貴集團以88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收購UMP Medical Centre餘下50%的權益。UMP Medical Centre曾為貴集團持有50%股權的聯營公司；交易完成後，成為貴集團全資附屬公司。UMP Medical Centre主要在香港提供醫療服務。
- (b) 於2013年11月11日，貴公司持有90%股權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Metro International外19%的股權，代價為現金19,000澳門幣（相當於18,447港元），自此，貴集團的股權及實際權益分別從50%增加至69%，以及從45%增加至62.1%。收購完成後，Metro International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Metro International主要在澳門提供醫療服務。
- (c) 於2014年4月15日，貴集團與李柏祥醫生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收購(i)Dr. Lee Dental Centre Limited（「Dr. Lee Dental」）100%的權益；(ii) UMP Dental Centre Limited（「Dental Centre」）30%的權益；(iii)UMP Central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Dental Centre Limited (「UMP CDC」)40%的權益；(iv)UMP Dental Investment Limited(「Dental Investment」)17.64%的權益；(v) Hirayanagi Shika Company Limited(「Hira Shika」)23.23%的權益；(vi) UMP Holdings (Macau) Limited (「UMP(Macau)」)10%的權益；(vii) UMP Tsim Sha Tsui Dental Centre Limited (「UMP TST」)12.36%的權益以及(viii) Hong Tai Polyclinic Limited (「Hong Tai」)10%的權益(統稱為「牙科權益」)，代價為2,426股First Point股份(「First Point股份」)，佔其經擴大股本的5.49%。First Point股份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經釐定為31,718,000港元。

收購前後，貴集團於上述實體的權益載列如下：

已收購公司	歸屬於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收購前	收購後	收購前	收購後
Dr. Lee Dental	–	100%	–	附屬公司
UMP CDC	50%	90%	聯營公司	附屬公司
Dental Centre	70%	10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Dental Investment	64.71%	82.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Hira Shika*	48.53%	71.7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UMP (Macau)	90%	10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UMP TST^	75.29%	87.6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Hong Tai#	90%	100%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 Dental Investment擁有Hira Shika 75%的權益。

^ Dental Investment擁有UMP TST 70%的權益。

UMP (Macau)擁有Hong Tai 100%的權益。

上述被收購的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澳門提供牙科服務。有關收購Dental Centre、Dental Investment、Hira Shika、UMP (Macau)、UMP TST及Hong Tai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7。

作為上述收購的一部分，李柏祥醫生與貴集團單獨訂立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未來可根據貴集團營運的若干牙科中心於2014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間的業績，對上述收購的代價進行下調。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該等牙科中心的實際業績作出評定。董事認為，於2014及2015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預計代價不會有所調整。

- (d) 於2014年11月1日，True Point向孫耀江醫生收購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UMSC」)60%的權益，以3,887股True Point股份(佔已擴大股本的7.74%)支付。True Point的3,887股股份的公允價值為780港元，正是True Point於2014年11月1日的面值。交易完成後，UMSC成為True Point全資附屬公司。於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以100美元(約為780港元)的現金代價向True Point收購UMSC 100%的股權。因貴集團與UMSC於交易前後均為True Point共同控制，該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已入賬，猶如UMSC自2014年11月1日起加入共同控制時，收購已被視為完成。UMSC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醫療保健及醫院管理。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內進行的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第II節 附註	UMP				總計 ¹ 千港元
		Medical Centre 千港元	Metro International 千港元	Dr. Lee Dental 千港元	UMP CDC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8	31	941	129	1,209
存貨.....		35	111	2,030	-	2,176
貿易應收款項.....		83	1,739	299	-	2,121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304	1,493	1,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	483	3,260	1,261	5,156
貿易應付款項.....		-	-	(149)	(563)	(712)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		(470)	(4,221)	(1,714)	(1,084)	(7,489)
應付稅項.....		-	-	(114)	(189)	(303)
可識別資產/(負債)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量.....		(92)	(1,857)	4,857	1,047	3,955
非控股權益.....		-	576	-	(105)	471
早年所收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46	928	-	(524)	450
		(46)	(353)	4,857	418	4,87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4	926	371	20,997	2,105	24,399
		880	18	25,854	2,523	29,275
支付						
現金.....		880	18	-	-	898
歸於收購的First Point股份的 公允價值.....		-	-	25,854	2,523	28,377
		880	18	25,854	2,523	29,275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2,121,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2,121,000港元及1,125,000港元。

該等收購並未產生交易成本。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就收購上述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UMP Medical Centre	Metro International	Dr. Lee Dental	UMP CDC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代價	(880)	(18)	–	–	(898)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	483	3,260	1,261	5,156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流入／(流出)淨額	<u>(728)</u>	<u>465</u>	<u>3,260</u>	<u>1,261</u>	<u>4,258</u>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內被收購的UMSC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收購確認的 公允價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670
貿易應收款項	6
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09
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	(12,648)
應付稅項	(11)
可識別淨負債總額，以公允價值計量	(3,686)
收購產生的商譽(附註14)	3,687
於收購日以3,887股True Point股份償付	<u>1</u>

於收購日期，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分別為6,000港元及4,56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6,000港元及4,568,000港元。

本收購並未產生交易成本。

就收購UMSC產生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	<u>3,609</u>

收購UMP Medical Center、Metro International及牙科權益產生商譽的原因是為收購支付的代價實際包含了與預期協同效應、收入增長、市場未來的發展及各被收購實體全體僱員等效益相關的款項。此等效益不會與商譽分開確認，因為此等效益不滿足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由該項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不可作抵扣稅項之用。

自收購之後，上述已收購公司對 貴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收入及綜合利潤的貢獻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截至2015年6月30日	
	收入	年內利潤／ (虧損)	收入	年內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UMP Medical Centre	3,198	607	—	—
Metro International.	3,737	(110)	—	—
Dr.Lee Dental	3,370	145	—	—
UMP CDC	2,172	120	—	—
UMSC	—	—	1,097	(180)
	<u>12,477</u>	<u>762</u>	<u>1,097</u>	<u>(180)</u>

若合併UMP Medical Centre、Metro International及牙科權益發生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初，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年內利潤將分別為374,845,000港元及46,749,000港元。

若合併UMSC發生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初，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收入及 貴集團年內利潤將分別為401,257,000港元及40,939,000港元。

37.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除通過收購牙科權益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外，於2013年7月1日，貴集團以9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AP Care Limited(「AP Care」)剩餘19.87%的股權。此前，AP Care為 貴集團持有其80.13%股權之附屬公司，交易完成後，其成為 貴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AP Care的主營業務為提供醫療及化驗服務。

緊隨收購前和收購後之額外權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概要載列如下：

收購公司	歸屬於 貴集團的實際權益		收購後的 非控股權益
	收購前	收購後	
Dental Centre	70%	100%	—
Dental Investment	64.71%	82.35%	17.65%
Hira Shika	48.53%	71.76%	28.24%
UMP (Macau)	90%	100%	—
UMP TST	75.29%	87.65%	12.35%
Hong Tai	90%	100%	—
AP Care	80.13%	100%	—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收購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股權產生的影響如下：

	Dental Centre	Dental Investment	Hira Shika	UMP (Macau)	UMP TST	Hong Tai	AP Care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	-	-	-	-	-	900	900
歸於收購的First Point股份的 公允價值	442	1,181	1,245	-	473	-	-	3,341
減：持有所收購附屬公司的 淨(資產)/負債份額	(207)	(352)	(354)	(5)	(43)	24	(312)	(1,249)
收購直接以股權確認的 非控制權益	235	829	891	(5)	430	24	588	2,992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營業紀錄期， 貴集團有如下非現金交易：

- 於營業紀錄期內， 貴集團就其經營租賃項下的若干醫務中心及辦公室訂立租約。根據 貴集團所訂立各租約的條款， 貴集團須將租賃物業恢復至租約所規定的狀態。因此，截至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就 貴集團租賃物業重裝費用計提的已確認撥備分別為145,000港元及289,000港元。該等費用被計為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的一部分，並反映為於營業紀錄期內 貴集團的租賃物業裝修增加。
-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應付非控制權益及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前控股公司的中期股息2,009,000港元的及70,893,000港元尚未結清，分別載列於於2015年6月30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主要項目下。
-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集團收購牙科權益是通過First Point股份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出資儲備，視作當時股東的出資。詳見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及37。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d)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貴集團收購UMSC是通過True Point股份支付，代價的公允價值確認為出資儲備，視作當時最終控股公司的出資。詳見本報告第II節附註36。

39.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貴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9	719	348
電腦設備及軟件	—	71	—
醫療設備	—	—	29
	<u>19</u>	<u>790</u>	<u>377</u>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物業、醫務中心及辦公設備。物業租賃年期經磋商為2至6年。

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6月30日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717	10,474	15,105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74	5,941	37,267
五年後	—	96	—
	<u>17,991</u>	<u>16,511</u>	<u>52,372</u>

40. 關聯方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與 貴公司或 貴集團的關係
Rich Point	Rich Poi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4年12月30日重組完成前，其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UMP Investment	UMP Investment為First Point的全資附屬公司。
Belstar Limited(「Belstar」)	Belstar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孫耀江醫生的全資附屬公司。
DP Properties Limited(「DP Properties」)	CTFE為DP Properties的主要實益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CTFE的行政總裁。
Keenhome Far East Investment Limited(「Keenhome」)	Keenhome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李家聰先生的一名家屬全資擁有。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集團公司(CTFE集團公司)	CTFE為CTFE集團公司的主要實益股東。 貴公司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為CTFE的行政總裁。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	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為廣州瑞安的全資附屬公司， 貴公司執行董事孫文堅醫生為其控股股東。
北京耀東門診部	北京耀東門診部為上海耀東保健諮詢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a)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述的交易安排及結餘外，於營業紀錄期內，貴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聯營公司：				
行政支持費用收入	(i)	984	675	700
專業服務費用	(ii)	17,173	12,914	9,325
醫療保健服務收入	(iii)	1,050	906	230
合資公司：				
行政支持費用收入	(i)	144	64	—
專業服務費用	(ii)	1,156	525	—
Rich Point：				
管理費用開支	(iv)	6,669	7,039	—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703	703	703
Belstar：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912	912	1,190
UMP Investment：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	—	1,357
DP Properties：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870	917	1,052
Keenhome：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	(v)	—	—	51
CTFE集團公司：				
合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				
服務收入	(vi)	9,040	9,464	10,060
北京耀東門診部：				
管理費用收入	(vii)	—	—	570
上海耀東：				
專業服務費用	(viii)	—	—	761

附註：

- (i) 行政支持費用收入與貴集團提供的薪酬服務等管理支持服務相關並以與相關方約定的條款收費。
- (ii) 專業服務費用與相關方提供予貴集團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並以與相關方約定的條款收費。
- (iii) 醫療保健服務收入與貴集團提供的醫療服務相關並以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 (iv) 管理費用開支與相關方提供予貴集團的管理、規劃和業務策略服務相關並以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 (v) 物業租賃及相關費用與租賃若干醫務中心或 貴集團的經營場所有關，並基於相應租約所訂明的條款收費。
- (vi) 合約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收入與向相關方僱員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並根據相關方相互約定的條款收費。
- (vii) 管理費用收入與 貴集團提供的管理及人力資源服務相關並自2014年11月1日起按月固定費用收取。
- (viii) 專業服務費用與相關方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並按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服務協議規定的月固定收費人民幣100,000元(相當於126,000港元)收取。

(b) 其他關聯方交易

就為 貴集團提供醫療保健諮詢服務付予 貴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前最終控股公司主要員工的專業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位執行董事(附註(i))	1,730	2,189	2,929
前最終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附註(ii))	2,913	3,265	1,825
	<u>4,643</u>	<u>5,454</u>	<u>4,754</u>

附註：

- (i) 該等專業服務費與孫耀江醫生(2014年12月30日之前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原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兼董事及現為 貴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主要股東及 貴公司的執行董事)之子孫文堅醫生(貴公司執行董事)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
- (ii) 上表所載專業服務費與營業紀錄期內First Point 的股東及董事歐陽卓倫醫生及梁治西醫生(二者於2014年12月30日完成重組之前均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原最終控股公司的董事)提供的醫療保健服務相關。

(c)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1,660	15,169	16,758
離職後福利	352	359	398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u>12,012</u>	<u>15,528</u>	<u>17,156</u>

關於董事報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7。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各營業紀錄期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3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交易性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2,000	2,000
貿易應收款項	—	42,743	—	42,743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498	—	5,498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1	—	—	2,551
應收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	920	—	9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4,779	—	4,77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52,146	—	52,1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9	—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63,000	—	63,000
	<u>2,551</u>	<u>170,115</u>	<u>2,000</u>	<u>174,666</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0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4,02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u>52,135</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交易性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510	3,510
貿易應收款項	—	41,752	—	41,752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5,550	—	5,550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79	—	—	2,77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202	—	3,20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66,973	—	66,9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29	—	1,0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3,173	—	53,173
	<u>2,779</u>	<u>171,679</u>	<u>3,510</u>	<u>177,96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8,2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8,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530
	<u>56,996</u>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2015年

金融資產

	貴集團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交易性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3,510	3,510
貿易應收款項	—	45,057	—	45,057
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987	—	10,987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22	—	—	2,7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562	—	3,562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1,925	—	31,925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19	—	1,0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3,477	—	83,477
	<u>2,722</u>	<u>176,027</u>	<u>3,510</u>	<u>182,259</u>

金融負債

	貴集團	貴公司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1,058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	17,803	15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9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173	48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6,769	—
	<u>144,952</u>	<u>966</u>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42.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貴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大致相近的金融工具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51	2,779	2,722	2,551	2,779	2,722

經管理層評估，對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質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入的金融負債，與合資公司、聯營公司、關聯公司及董事的結餘，其公允價值與賬面值相若，主要因該等工具之到期時間較短／該等工具無固定償還期限或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於當前交易中交換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公開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股權基金的估計公允價值與投資基金經理發出的資產淨值表相約，而該等報表均慮及包括股份、債券及外幣產品等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

下文乃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概要：

除 貴集團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出售了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投資618,000港元外，第三層的公允價值計量於營業紀錄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載列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3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方法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大難以觀察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2,010	-	541	2,551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方法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大難以 觀察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u>2,210</u>	<u>-</u>	<u>569</u>	<u>2,779</u>

於20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的方法			總計 千港元
	活躍 市場報價 (第一級)	重大可 觀察數據 (第二級)	重大難以 觀察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 並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u>2,722</u>	<u>-</u>	<u>-</u>	<u>2,722</u>

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概無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營業紀錄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層與第2層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第3層亦並無轉入或轉出。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有多類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貴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貴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其所面對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附錄 —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保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合營公司、若干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的款項)的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手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對手方管理。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20%、18%及17%應向貴集團最大的債務人收取。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貴集團於2013年、2014年及201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48%、48%及32%應向貴集團五位最大的債務人收取。

貴集團產生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報告第II節附註20。

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定期審閱及監控貴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

於各營業紀錄期末，貴集團按合約未貼現付款釐定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於2013年6月30日		
	貴集團		
	按要求／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	36,008	36,0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的 金融負債	—	4,020	4,020
應付一間合資公司款項	169	—	1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319	—	1,31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85	—	10,585
	<u>12,107</u>	<u>40,028</u>	<u>52,135</u>

附錄一 A

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6月30日		
	貴集團		
	按要求/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	38,134	38,24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 遞延收益的金融負債	–	8,370	8,3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47	–	84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9,530	–	9,530
	<u>10,492</u>	<u>46,504</u>	<u>56,996</u>

	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			貴公司		
	按要求/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按要求/ 無固定 償還期限	少於3個月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615	40,443	41,058	–	–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遞延收益 的金融負債	1,693	16,110	17,803	15	–	15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	903	–	9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9	–	149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79,173	–	79,173	48	–	48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769	–	6,769	–	–	–
	<u>88,399</u>	<u>56,553</u>	<u>144,952</u>	<u>966</u>	<u>–</u>	<u>966</u>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貴集團根據經濟環境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其資本架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 貴集團並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營業紀錄期內，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未作出調整。 貴集團的資本即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報告期後事項

貴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發生如下重大事項：

- (a) 2015年7月13日，貴集團與Pinyu Limited(「Pinyu」)簽署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成立了一家雙方各出資50%的合資公司，以期在京津冀地區設立門診醫務中心。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及Pinyu將分別以無息股東貸款的方式，分期向合資公司投入不低於人民幣50百萬元(相當於63百萬港元)的投資總額。Pinyu是鳳凰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持有貴公司20%股權的公司。有關合資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鳳凰合資協議」一段。
- (b) 於2015年8月18日，貴公司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向(其中包括)貴集團若干僱員、執行人員、管理人員及顧問以及若干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題為「購股權計劃」一段。
- (c) 於2015年9月1日，貴集團與廣州瑞安就收購上海耀東保健諮詢全部股權簽訂了股權買賣協議，代價總額不低於人民幣5.1百萬元(相當於6.4百萬港元)，有待根據建議收購完成前14日釐定資產淨值作最終調整。建議收購預期將於2015年10月31日或之前完成。上海耀東保健諮詢於營業紀錄期的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此外，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就201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宣佈、派發或支付股息。]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